（上接A42版）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牧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107,468.65	4,786,961.16	1,109,762.75	-160,951.91
江苏丰山酒业有限公司	4,122,250.46	4,027,814.54	573,292.71	51,020.0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46,899,939.89	1,170,878,014.31	1,627,790,760.71	77,721,012.22

注：江苏亚东包装有限公司、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法获取相关财务数据。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根据其财务指标分析，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3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倪凤山、股平、陈亚峰、吴汉祥、单永祥，李钟华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以公允价格执行的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19年度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计划。

六、华泰联合证券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丰山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合规，本保荐机构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4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

● 本公司拟为丰山农化有限公司在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丰山农化拟为公司在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3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2019年度计划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110,868.32 万元的45.10%。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概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2019年度拟提供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的对外担保额度，担保总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110,868.32 万元的45.10%。预计担保内容具体如下：

根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农化”）、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丰山”）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2019年度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山农化和南京丰山向银行融资的情况进行了预测分析，为确保公司顺利展开经营活动，顺利实现2019年度经营目标，本公司拟为丰山农化和南京丰山向银行融资的综合授信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丰山农化拟为公司在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3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以解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殷凤山先生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所有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凤山

注册资本：8000万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王港刺南首

经营范围：农药制造，生产非销售本公司产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有机肥料及其他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玩具纸帽、纸盒、塑料制品、涤布、滤袋制造、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包装袋(闭环运回)租赁；其他印刷品印刷；内河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

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总资产为144,273.69万元，负债总额为35,588.22万元，营业收入为109,291.10万元，净利润为13,217.00万元。

（二）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凤山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王港刺南首

经营范围：农药制造（按有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肥料、农膜、农机、木再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131.40 万元，负债总额为5,717.21 万元，营业收入为34,713.61 万元，净利润为290.97 万元。

（三）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凤山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6号1903室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销售。农膜、农业机械、农副产品、花卉、苗木、饲料、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811.33 万元，负债总额为666.40 万元，营业收入为11,340.84 万元，净利润为367.66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由于担保合同要到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预计金额是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长远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公司拟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是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长远发展战略，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丰山农化有限公司及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另外，丰山农化拟为公司在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3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3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额度不包含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序号	申请主体	银行	授信额度不超过（万元）
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7,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0,000.00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1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6,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5,000.00
2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4,000.00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2,000.00
3	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2,000.00
	合计		87,000.00

为了保证公司2019年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8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以上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本年度银行授信融资采用信用、抵押等担保方式。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项下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开户、结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外项法律文件。授权及担保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需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认为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能有效防范风险，决策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8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别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6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38号）文件《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5.43元，募集资金总额508,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净额为人民币449,186,022.6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9月12日全部到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苏公W[2018]B0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128.00	7,068.60	1,912.15
2	年产800吨精唑禾灵及年产500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2,711.00
3	年产700吨氟氟草酮、300吨烟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3,000.00	1,918.14
4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氯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氯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859.52
	合计	57,478.00	44,918.60	7,400.8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资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度、期限和收益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4月23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且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相关提示

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7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的金融业务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与大丰农商行在此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

● 关联董事倪凤山、股平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关联交易提案时回避表决。

一、相关交易概述

1.公司拟在2019年度向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

2.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大丰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有限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大丰农商行进行中短期存款或现金管理，如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有限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日

法定代表人：于玉轩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金丰南大街8号

注册资本：74,775,234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82094063W

2.关联方经营范围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江苏大丰农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459.09亿元，净资产35.34亿，负债合计423.75亿，实现营业收入11.9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31亿元，净利润4.70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殷凤山先生担任大丰农商行董事，公司董事及总裁殷平为殷凤山先生之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大丰农村商业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殷凤山、殷平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截至到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大丰农商行开展各类金融业务余额3400万元，为满足资金购买了大丰农商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丰山集团与大丰农商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且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仅为公司拟提供的交易额度。相关的金融业务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与大丰农商行在此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拟在2019年度向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有利于保证公司2019年度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2.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控制风险，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

综上所述，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化原则定价决策，公平公开，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丰山集团向大丰农商行申请不超过12,000万元的授信有利于保证公司2019年度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丰山集团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控制风险，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

综上所述，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8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的金融业务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与大丰农商行在此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

● 关联董事倪凤山、股平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关联交易提案时回避表决。

一、相关交易概述

1.公司拟在2019年度向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

2.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大丰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有限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大丰农商行进行中短期存款或现金管理，如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有限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日

法定代表人：于玉轩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金丰南大街8号

注册资本：74,775,234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82094063W

2.关联方经营范围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江苏大丰农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459.09亿元，净资产35.34亿，负债合计423.75亿，实现营业收入11.9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31亿元，净利润4.70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殷凤山先生担任大丰农商行董事，公司董事及总裁殷平为殷凤山先生之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大丰农村商业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殷凤山、殷平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截至到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大丰农商行开展各类金融业务余额3400万元，为满足资金购买了大丰农商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丰山集团与大丰农商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且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仅为公司拟提供的交易额度。相关的金融业务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与大丰农商行在此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拟在2019年度向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有利于保证公司2019年度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2.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控制风险，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

综上所述，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以市场化原则定价决策，公平公开，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丰山集团向大丰农商行申请不超过12,000万元的授信有利于保证公司2019年度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丰山集团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9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国际贸易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因此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为了规避美元、欧元收入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有效降低主营业务收入的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业务种类

1.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时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由于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所以这种方法能够消除外汇风险。

2.人民币外汇期权组合业务

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是公司针对未来的实际结汇需求，买入一个执行价格较低（以一单位外汇折合人民币计量执行价格）的外汇看跌期权，同时卖出一个执行价格较高的外汇看涨期权，以保证公司未来实际结汇需求时将未来时间（一年以内）汇率锁定在一定的区间内，达到降低远期结汇风险的目的。

二、衍生种类和业务规模

1.交易币种：以国外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

2.资金投入：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投入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有效期：日本以室通过董事会审议之后12个月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远期结售汇等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同时，远期结售汇等业务操作也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等业务的汇率报价可能低于银行市场汇率，造成汇兑损失，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实质上是一种人民币外汇交割权利的交易，期权到期日，如果公司和银行均选择放弃行权，公司又继续按到期当日的银行汇率做结售汇业务，从而损失期初支付的期权费；如果银行选择行权，公司须按照银行买入期权的执行价格与银行进行交割，造成一定的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2.公司建立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3.鉴于公司开展以上业务的目的，目前所选取的均为低风险金融产品，公司上述业务公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进行交易。

4.